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實驗動物分舍使用細則

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6. xx. xx 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第 x 次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8. xx. xx 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第 x 次會議 xx

## 一、前言：

為方便本校同仁利用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空間編號：A25-404B，以下簡稱本分舍），使本分舍發揮最大的功能，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實驗動物分舍使用細則』，藉以說明使用本分舍時，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

希望使用者在利用本分舍前，將有關內容詳加閱讀，共同維護本動物舍的安全與整潔。

## 二、本分舍飼育室及實驗室(待設)，主要提供使用者下列各項的利用：

- (1)飼養動物
- (2)飼育實驗
- (3)生理學實驗
- (4)實驗初步處理，由實驗動物體內所採取的組織器官
- (5)各項藥物急、慢性毒性實驗

## 三、人員、動物、儀器設備之出入

### 1.人員之出入

#### (1)使用者資格

凡是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任教師、學生及本校其他單位同仁皆可利用本分舍。

#### (2)使用之申請

- a. 使用者須參加「動物分舍使用說明會」，明瞭如何使用後，即可申請使用。
- b.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外之單位的使用者，均需事先向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同意後，方得向本分舍管理小組提出申請使用。
- c. 為維護本分舍之安全，初次使用者在使用前，必須接受本分舍之「指導講習」，本分舍將定期舉辦「使用說明」之講習會。期能使利用本分舍之人員對本分舍之飼育室及實驗室之使用規則有通盤的了解。
- d.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A25-404B 實驗動物分舍入室申請書，如附表一。

#### (3)使用規定

##### a.使用時間

為了方便使用者進行實驗研究，本分舍全年、全天候開放使用。

使用者參加本分舍之講習會後、領取房門鑰匙並依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門禁點權限管理辦法申請門禁權限後即可進出本分舍。

##### b.活動方式

進入鼠類飼育室前，請先脫鞋，更換本分舍內專用拖鞋，並踩踏鞋底消毒板。

利用入口的「噴霧消毒器」將雙手噴霧消毒。

請把外衣（或外用實驗衣）脫下，換穿本分舍內專用實驗衣。

衣鞋於離開本分舍時歸還原位，並將實驗衣放入桶內。

#### (4)參觀本分舍

擬到本分舍參觀者，請事先與本分舍管理小組聯絡，經小組負責人同意後方得進入參觀。參觀者在進入時，必須遵照以上(3)-b之規定進入參觀。

### 2. 動物之購買與出入

(1)使用單位購入實驗動物時，請買高品質的動物，避免病原微生物伴隨動物引進本分舍。

#### (2)入室之申請

入室一週前請事先向本分舍管理小組提出『A25-404B 實驗動物分舍入室申請書』（如附表一），待本分舍管理小組確定飼育空間（籠子、籠架）之準備狀況後，於三日內通知使用單位動物搬入之日期。若臨時提出，恕難受理，敬請原諒。欲對實驗動物進行感染性實驗者，需於提出動物入室申請之同時提出『A25-404B 實驗動物分舍感染性實驗記要表』（如附表三），經本分舍管理小組審核認可後始得進行。

#### (3)入室規定

實驗動物及籠子、飼料、木屑等飼育器材、實驗器材、清潔用具等之搬入，請從專用出入口進出，進入前須經適當噴霧消毒或滅菌後始得進入本分舍飼育室。

#### (4)檢疫

除了具有明確證明的無菌動物(Germ-free)及無特定病原微生物之動物（Specific pathogen free）外，凡自外引進的動物，都得經過本分舍一定期間之檢疫，合格後方得搬入動物飼育室供做實驗用。至於無菌動物及無特定病原微生物的動物，在搬入本分舍時，其傳遞箱必須經噴霧消毒後，始得搬入動物飼育室內。一般動物未經檢疫，不得進入本分舍。

#### (5)動物之出入

a. 入室時間確定後，如超過預定時間 48 小時仍未入室，以自動放棄論，欲再使用時需重新提出申請。

b. 在本分舍搬運動物時，請遵守下列規則：

在搬運前請先將動物麻醉，或將動物裝進專用籠架內，適當固定後，以專用搬運車搬運。嚴禁動物在走廊內行走、跑跳，以確保走廊之清潔及本分舍內部之安寧。

為經常保持走廊的清潔及防止可疑污染原在本分舍內之擴散，敬請協力維護，嚴守規定。如有特殊動物及大量動物之搬運上的問題，請隨時事先與本分舍管理小組洽商。

本分舍內的各實驗室及動物飼育室，皆屬共同利用設施，同一室內經常有不同科室及研究單位的動物代養，為了避免因急病感染而引起不必要的紛爭，原則上不得將搬出本分舍之動物再搬回本分舍，同時亦嚴禁本分舍不同飼育室內動物之互調。

c. 如果因實驗研究計劃上需要，實驗無法在本分舍實施，必須將已搬出之動物再搬入本分舍，請事先向本分舍管理小組負責人申請，並協商對策。

#### (6)儀器設備之出入

a. 任何實驗裝置、手術器材等要搬入或搬出動物舍時，使用者需事先經本分舍管理小組負責人同意後行之。

b. 本分舍空間有限，不用之儀器裝置，不得佔用空間，應儘早搬離本分舍。

#### 四、動物之飼養管理

##### 1.動物飼育室內動物的配置

(1)凡在本分舍飼養、實驗之動物，皆須遵照本分舍人員之指示分配放置在動物飼育室內，使用者不得任意自行分配飼育位置。

(2)使用者不得擅自更換飼育室，或移動調配籠子、籠架之位置。

##### 2.在本分舍內飼養或實驗中的動物，其飼養管理原則上由本分舍人員負責，唯下列各項之飼養管理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1)實驗中之日常觀察及飼養管理表之記錄。

(2)使用本分舍統一使用以外之飼料、籠子、籠架及以特殊飼養做研究之特殊實驗。

(3)做生殖實驗所需交配、離乳等之飼養管理及用過籠子，請自行送到清洗室清洗。

##### 3.本分舍人員如發現有任何逃離籠子，而在室內或走廊遊蕩之大小鼠一律撲殺。剛離乳的大小鼠較活潑好動，使用者應特別注意。為防止實驗中之動物離籠後不易辨認而遭撲殺，最好在動物搬入飼育室時，將動物分別做記號。

##### 4.飼養管理記錄表

使用者在動物搬入動物飼育室時，必須填妥『A25-404B 實驗動物分舍每月飼養管理記錄表』(如附表二)，此表隨附在使用者分配之動物室，以便使用者在動物飼養期間據實填寫。此表亦可做本分舍與使用者間之聯絡用。諸如：動物之健康狀況、手術前絕食、運動及預定使用等。

#### 五、飼育材料與設備

1.本分舍內使用之飼料、木屑、籠子等，由本分舍統一備用。如需使用特殊設備、飼料、滅菌木屑、飲水等則請自行提供。

##### 2.籠子之清洗更換

籠子之清洗更換由本分舍人員負責，木屑每週更換二次，若籠子數目有增減，亦請事先在『飼養管理記錄表』上註明，以便準備。

#### 六、飼育環境污染

##### 1.動物間感染

本分舍之使用者如果發現本分舍飼養的動物中，有疑似傳染病之動物，請立即通知本分舍專職人員，並為嚴防病原之擴散，不得移動該可疑動物，動物舍應儘速將該動物隔離撲殺，並將該飼育室(區)封鎖、消毒，同時儘速通知並提醒本分舍之所有使用者。

##### 2.人畜共通傳染病

使用者如發現本分舍飼育之動物有疑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病例時，請立即通知本分舍人員。本分舍管理小組當儘速將疑病動物隔離、撲殺。並將發病區徹底封鎖消毒，同時公告通知獸醫學系等所有相關人員，以防病原之擴散。

#### 七、動物之使用

1.使用動物進行動物實驗時，在實驗中應設法儘量減輕動物之痛苦。

2.在使用動物之研究計劃中，除非必要，儘可能減少動物之使用數量至必要之最低限度，以免動物無謂的犧牲。

3.本分舍之人員有義務協助並輔導研究人員如何使用實驗動物進行實驗研究。

- 4.實驗終了要使動物安樂死時，請儘量以減少動物痛苦之方法處理之，安樂死之實施方法有不明之處，請隨時與本分舍人員洽商。

## 八、動物屍體、污物及危險物質之處理

實驗結束後之動物，試驗者須自行將實驗動物犧牲。為了保持本分舍內的清潔，動物屍體或其易腐敗的污物，請放入本分舍預備之塑膠袋，用膠帶密封，放入屍體冷凍櫃內。請勿使用薄而易破的普通塑膠袋裝放屍體、污物，確保冷凍櫃內及周圍環境之清潔。實驗動物屍體處理細節如下：

- 1.小動物屍體裝於塑膠袋內再以報紙包裝完整，寫上使用者姓名、單位、日期，置於冷凍櫃內，並登錄在登記簿上。
- 2.中大型動物屍體須自行解體，之後裝於塑膠袋內，再裝進動物舍提供之紙箱內，然後置放於冷凍櫃內，並登錄在登記簿上。
- 3.屍體由動物舍專人負責裝箱後，運送至焚化爐焚化。
- 4.感染性實驗請依規定先高壓滅菌後再處理。
- 5.處理放射線物質之實驗動物，須依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處理，本分舍不負責處理。

## 九、各區室之利用

- 1.本分舍實驗室是屬共同利用區，使用者在使用前應事先申請，經本分舍管理小組負責人同意後方得使用。
- 2.本分舍為了維護各共同設施之整潔，下述各項請注意遵守：

### (1)儀器設備之搬入

實驗儀器、手術器材、代謝用特殊籠架等搬入放置前應事先經本分舍管理小組負責人同意。為使有限的空間充分有效利用，有關儀器使用結束後，儘速收拾整理，不得佔用空間。

- (2)器具、消耗品用完後，請隨時收拾整理，用完之實驗櫃台及空間，應清掃乾淨，以方便後來使用者。

- (3)攜入本分舍之實驗用具，應用不易消失之筆墨標明使用者所屬單位名稱，藥劑、物品則標明使用者姓名、品名及日期。

- (4)若要利用本分舍所屬的實驗器材，請事先徵得本分舍人員之同意後使用。

a.在動物飼育室及實驗室內嚴禁吸煙。

b.本分舍的安全整潔有賴使用者與本分舍人員協助，以良好的公德心來維護，敬請同仁們合作。

### 3.外來動物隔離區室使用規則

- (1)需隔離檢疫動物之飼養管理人員，於進入動物隔離區前，在入口處先用噴霧消毒器將手腳噴霧消毒後，更換本區室內專用之襪子、拖鞋、工作衣褲、戴上口罩、帽子、手套後(將外衣等暫放滅菌箱)方得入室工作。

- (2)入室後先巡室內動物之健康情況、飲食狀態，及核對室內溫、溼度，並記錄。

- (3)若發現有疾病或死亡之動物，應儘速向本分舍人員報告，並遵照舍負責人或負責檢疫之獸醫師之指示處置。

(4)工作完後，必須將室內地板清掃、消毒。

(5)本區內用完之籠子等物品，須用可滅菌之袋子包裝完後，填寫使用者姓名及聯絡電話，送至清洗室待滅菌之台車上。

(6)搬入本區內之飼料袋其表面及其他器材，需事先充分噴霧消毒後，方得搬入使用。

#### 十、儀器設備之維修

1.本分舍內，使用者自己搬入使用之儀器設備，其維修費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2.本分舍內，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其維修費由舍負責人與使用者協商後決定。

#### 十一、節約能源

動物飼育室內照明是全自動調節，請使用者勿任意調整定時器。

其他部份包括:走廊、清洗室及實驗室，其照明是一般開關控制，請於利用後、離開前，隨手關燈。節約能源是降低本分舍維持費很重要的一環，請使用者與本分舍協力合作。

#### 十二、限制或暫停使用本分舍

1.若有使用者使用本分舍設備時，不遵守本使用細則，進而妨礙本分舍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實驗研究，且經勸導後仍不知改善者，則本分舍管理小組負責人將提交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議決，給予適當的限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使用權利。

2.動物舍違規事項之細節：

(1)進入動物舍未更換拖鞋及消毒

(2)拖鞋未放回鞋櫃

(3)動物屍體未包好放入冰櫃

(4)實驗室使用後未清理乾淨

(5)器材使用後未放回原位  
帽子

(6)進入飼育室未穿戴實驗衣及口罩

(7)提領動物入室申請單未於一週前填送

(8)私自取用飼料、墊料、空籠子

(9)在實驗室內飼養動物

(10)偷取別人的動物或藥品器材

(11)破壞動物舍環境或事物

(12)取至舍外做實驗的動物未登記

以上所列及其他未依動物舍規定辦理之事項，由舍負責人直接處理，必要時再提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議決。

#### 十三、意外事件之處理

不論在動物飼育室、手術室或實驗室內發生意外事件時，請立即向本分舍人員聯絡，並協助處理。在上班時間以外，本分舍無專職人員在時，如遇有火災及緊急事故時，請使用者即刻與本分舍管理小組負責人聯絡（聯絡電話請見附錄），並向有關單位通報求援。

十四、本使用細則經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務會議、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A25-404B 實驗動物分舍入室申請書](#)

附表二 [A25-404B 實驗動物分舍每月飼養管理記錄表](#)

附表三 [A25-404B 實驗動物分舍感染性實驗記要表](#)